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號

原告 何承萱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而兩造就本件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訴訟，合意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本件原告即要保人現住所地係在宜蘭縣，自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